

楼研究生院 131 室，《报名表》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4. 经研究生院审核，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协助确定参加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（实践）项目的研究生，签署“培养协议”，相关事宜后续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建平 6564-2111 chenjp@szu.edu.cn 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此邮箱）
陈芳 6564-2111 chenfa@szu.edu.cn （申）

附件：

1.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接收研究生培养（实践）的函》
2. 报名流程图
3. 2017~2018 年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（实践）基地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研究生需求信息统计表
4.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（实践）报名表
5.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（实践）报名汇总表

